

可疑交易報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房屋局監管實體適用)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舉報實體應在偵測到可疑交易活動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該活動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此外，該行政法規第 9 條訂明不履行舉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會被予以處罰。

此版本適用於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房屋局監管之實體，如押店、珠寶店、古董店、拍賣行業、地產代理、房地產發展商、汽車零售等行業。在填寫此份可疑交易報告時，敬請 貴機構：

- 為可疑交易提供一個清晰及準確的描述，填報所有獲悉資料。
- 詳述此交易被視為異常、可疑之原因。
- 提供附件以助解釋此份可疑交易報告。
- 請指出此可疑交易為首次舉報個案或與其他已報告交易有關連。
- 請以大楷正寫填寫此報告。
- 請於填寫此可疑交易報告時參考本頁的解釋說明。
- 報告填妥後請送交予金融情報辦公室

地址：澳門蘇亞利士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2852 3666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舉報實體編號：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1. 舉報日期序號： / / N°
年 / 月 / 日

2. 舉報交易類別：(請以✓選擇)

- a. 首次舉報 (被舉報個人或機構過去是否曾被舉報? 是 否)
- b. 舉報修正 (1) 部份修正
 (2) 取代前舉報
 (3) 撤銷前舉報
- c. 舉報補充

整份可疑交易報告遞交文件
頁數：總共 _____ 頁
包括主表 _____ 頁
副表 A _____ 頁
副表 B _____ 頁
附件 _____ 頁
其他文件 _____ 頁

前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摘要：_____

項目 解釋說明

1. **舉報日期序號** 包含遞交舉報日期及當天內所舉報個案之順序編號，如 2006/11/01 N° 3 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當天所遞交之第 3 份舉報，此參考序號只作暫時性識別之用；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為每宗舉報編定一個舉報卷宗編號，並會書面通知舉報機構，日後凡更正或補充資料須註明舉報卷宗編號。
- 2a. **首次舉報** 泛指對某可疑交易作出第一次舉報，而每一舉報須以個別交易計算，如該個人/機構已涉及一個已被舉報之個案，其新發現之交易須以**首次舉報**處理，但應於摘要提供該被舉報個人/機構之首宗舉報卷宗編號。
- 2b. **舉報修正** 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更改資料，請註明前舉報卷宗編號。修正種類包括(1)**部份修正**、(2)**取代前舉報**或(3)**撤銷前舉報**，請於 2b 項選擇合適編號。如屬部份修正，只須於需要修正部份填寫；取代前舉報為當有重大修改時須重新填寫舉報，而舉報卷宗編號將維持不變；如屬撤銷前舉報，請於摘要註明原因。
- 2c. **舉報補充** 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提供補充性資料，如提供新增資料或為該已舉報交易提供更多可疑個人/機構，如舉報一個已被舉報之個人/機構的其他交易等，須於**首次舉報**部份填寫(見第 2a 項)。
8. **進行可疑交易之個人/機構** 應被細分為個人或法人企業/團體，法人企業為商業實體如獨資經營者 / 合夥公司 / 公司等，團體則一般為達到某種非商業目的而設立。

註：請保存此文件及以下文件之複印本為期 5 年：

- 所有附加文件，包括由舉報機構所作口錄或筆錄之報告。
- 任何其他人士對此報告所提供之解釋，並請指明該名人士身份及有關解釋之日期。

